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6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丁冠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漢珞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雖經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976元，然超過原審請求範圍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不得於第二審小額程序為追加，故本件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（至於上訴人上訴聲明逾本院第一審判決部分，並非本院得准許追加或擴張，併為說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